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有價證券上櫃(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其它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應依本管理辦法。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本公司(含子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第三條 權責單位：財會部。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未建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名單進行控管，致關係人交易未依相關法規與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交易之管理，且未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
2.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有顯著差異，衍生財務風險。
3. 關係人交易未定期進行帳務核對，致帳款不清楚或財務報表揭露不允當。

第五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前項定義之關係人，若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3.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4. 財會部應建立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名單，並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提供勞務服務及著作權授權
 - (2) 進貨、取得著作權授權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服務費等)
6.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銷貨、提供勞務服務及著作權授權、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提供勞務服務及著作權授權、進貨所產生之

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之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處理之。
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之。
9.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之。
10.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一般進銷貨、提供勞務服務及著作權授權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2. 因業務需要而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13.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提供勞務服務及著作權授權，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及授權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會計人員至少應於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5.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6.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照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重要交易資訊。
19.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

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控制重點

1. 應明確定義關係人，並對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名單予建檔控管。
2.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3.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4. 與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5.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權責主管核准。
6. 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事項發生時，權責單位應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權責主管，並知會財會部以為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7. 關係人間之進、銷貨等交易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